

金史

金 史

(精裝本全四冊)

[元] 脫脫等撰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五 二 三 廠 印 刷

•
850×1168 毫米 1/32·92 $\frac{3}{16}$ 印張·1650 千字

1975 年 7 月第 1 版 197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648 定價：12.00 元

出版說明

一

我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從很早的古代起，我們中華民族的祖先就勞動、生息、繁殖在這塊廣大的土地之上。」

女真也稱女直，是我國古代少數民族之一，世居黑龍江流域和長白山一帶。公元十二世紀初，女真貴族滅遼，臣服了西夏，接着又進兵中原，把宋朝統治者趕到江南，在我國北方廣大地區建立了金朝，統治各族勞動人民近一百二十年之久。

《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包括本紀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傳七十三卷，就是記載金朝興亡的一部封建史書。

元世祖中統二年（公元一二六一年），議修遼、金二史。宋亡，又議修宋、遼、金三史。但由於以哪一朝作為正統爭論不休，體例不能確定，所以一直沒有修成。直到元順帝至正三年（一三四三年），才決定「各與正統」，命丞相脫脫為都總裁官，主持修史。次年十一月，《金史》告成。這時脫脫已經罷相，丞相阿魯圖繼任都總裁官，由他「奏上」。

三史的發凡起例，以至論贊、表奏等，主要是歐陽玄的手筆，此外他還參加了史稿的改定工作。歐陽玄（一二八三年——一三五七年）字原功，瀏陽人，以文章知名，曾做過翰林學士、國子祭酒等官，有《圭齋文集》十六卷（見《元史》卷一八二本傳）。

元修《金史》，實際上是在前人工作基礎上的加工整理。當時依據的史料，主要有金代實錄，中統間王鶚所作《金史》，劉祁《歸潛志》和元好問的「野史」。^{〔一〕}由於有這些現成的史料可供採錄，所以編寫過程前後只用了不到兩年的時間。

二

在編寫《金史》的至正初年，由於蒙古貴族和漢族地主對各族人民的殘酷政治壓迫和超經濟剝削，階級矛盾日益激化，山東、河南、江西、四川、福建等地農民起義不斷爆發，一

〔一〕金朝的官吏張柔，在金亡之後到史館取出歷朝實錄，中統二年，把它送給了元朝史館。王鶚《金史》是一部比較完整的著作，「帝紀、列傳、志書，卷帙皆有定體」（王惲《玉堂嘉話》卷一）。《進金史表》所謂「張柔歸金史於其先，王鶚輯金事於其後」，即指此而言。又，元好問曾有意據實錄編寫金史，未能成功，於是採錄「金源君臣遺言往行」，作「野史」百餘萬言（本書卷一二六《元德明傳》附本傳）。

場巨大的農民革命風暴正在醞釀着。對農民的反抗，元朝反動統治者一方面實行血腥鎮壓，另一方面則極力宣揚孔孟之道，妄圖用加強思想統治的方法，從精神上麻痹人民的鬥志。

在階級社會中，史學從來就是階級鬥爭的工具。作爲官修的《金史》，自然要站在地主階級的反動立場，忠實地把維護本階級利益的唯心主義思想滲透於全書。因此，作者不厭其煩地記載種種祥瑞、災異，以突出「天命」、「曆數」。一再鼓吹什麼「興亡有數」（卷六七《阿疎傳》），宣揚王朝的更替「信有天命」，「非人力也」（卷八六《獨吉義傳》），並且還肯定地說，「天命去矣，當是時，雖有忠良之佐，謀勇之將，亦難爲也」（卷一〇八《胥鼎傳》）。這就是說，歷史的演變不是靠人，而是靠「天」的安排。「天」自會安排「異人」來建所謂「非常之事」（卷二《太祖紀》）。在金滅遼的過程中，本書《太祖紀》共記載了五次大戰役，而把每一次戰役的勝利都歸之於神的力量，以證明阿骨打確是「受天明命」。在《五行志》裏更是大肆販賣「天命論」，充滿了形形色色穿鑿附會的神祕主義貨色。在作者看來，小至個人的禍福榮辱，大至王朝的興替，無不是「天命」所注定的。

馬克思指出，是「人創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創造了人」（《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第一頁）。這就是說，不是神創造了人，恰恰相反，神却是人創造的。而這個神本身，正如

恩格斯所說，「又只是抽象的人的反映」（《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第三五五頁）。顯然，所謂「天意」，不過是統治階級「英雄人物」自我意識的神化，宣揚「神」的權威，就是宣揚「英雄人物」的權威；宣揚「天命論」，就是宣揚「英雄人物」的意志不可抗拒。其目的就是要人民服服帖帖地聽憑統治階級的任意宰割。金元兩朝都是少數民族建立的王朝，《金史》的作者一再強調金統治者上應「天命」，肯定它的正統地位，其實就是借此來為維護元末的反動封建政權確立神學支柱。

作者還把「天命論」和儒家所謂的「仁政」結合在一起。本書在總結金代統治經驗時說：「非武元之英略，不足以開九帝之業；非大定之仁政，不足以固百年之基。」（《進金史表》）意思是說，金朝用武力打下的江山，要靠儒家的那一套來鞏固。作者認為「天不助惡」，必然「以仁易暴」，於是能否行「仁政」，便成了是否有「天命」的標誌。這實際上就是用修史，為元朝統治者提出了一條反動的儒家治國路線。

「仁政」，這個儒家慣用的破爛招牌，乃是一個徹頭徹尾的騙局。正如毛主席所教導的：「世上決沒有無緣無故的愛，也沒有無緣無故的恨。至於所謂『人類之愛』，自從人類分化成為階級以後，就沒有過這種統一的愛。」讓我們看看作者對待農民起義的態度，就足以識破它的虛偽性。金末貞祐初年，在山東、河北等地爆發了紅襖軍起義，這支起義軍的一

支，打到曲阜，一舉燒了孔廟，用武器給了儒家的「天命論」、「仁政」等以無情批判。起義軍雖然屢遭統治階級的殘酷鎮壓，但在人民羣衆的支持下，頑強戰鬥，一直堅持到金朝滅亡。《金史》對待這一起義事件，非但絕口不談施行「仁政」，而且還誣蔑他們爲「賊」、「匪」，把他們歪曲成是一羣到處「殺人放火」的「歹徒」。足見反動統治者對待人民決沒有什麼「仁政」可言，所謂「仁政」，不過是奴役和壓迫勞動人民的一塊遮羞布。

《進金史表》說：「國可滅，史不可滅。善吾師，惡亦吾師。」反映了反動統治階級十分重視總結歷史經驗。不過，他們反動的階級本性，決定了任何「經驗」也不可能挽救他們必然覆滅的命運。元朝統治者幻想用「天命論」、「仁政」等儒家思想爲元末的反動統治灌一劑續命湯，而事實恰恰相反，《金史》修成之後二十年，轟轟烈烈的農民大起義就埋葬了元朝政權，推動了歷史向前發展。這是對《金史》宣揚的「天命論」等儒家思想最有力的批判。

三

《金史》的歷史觀雖然是反動的，但我們用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加以分析，透過現象來看本質，還可以發現不少值得參考的資料。特別是在金朝實錄和王鶚的著作等書已經失傳的情況下，它不失爲研究金史的重要史籍。例如關於農民起義的事跡，儘管作者有嚴重歪

曲，但爲了炫耀統治者的「武功」，表彰那些鎮壓起義的大小小劊子手，並敘述一代的治亂興衰，就不得不存其梗概。本書《忠義傳》爲了表彰時茂先這個頑固的土豪與紅襖軍的對抗，就無意中給我們描寫了這樣一種場面：當時，紅襖軍的一個元帥方郭三占領密州，路過時茂先所住的村子，居民成羣結隊地迎接起義軍，並熱情地稱方郭三爲元帥。雖然作者的意圖是想以此來反襯這個土豪的「忠義」，但却從側面透露出當時人民羣衆對待起義軍的親切態度和感情。至於金世宗一手鎮壓的移刺窩幹起義，爲了突出這個所謂「仁君」的「豐功偉績」，本書則以《叛臣傳》形式比較具體地記載了這一事件的始末。《五行志》中的一些童謠，如貞祐年間流行於衛州地區的「團團冬，劈半年，寒食節，無人烟」，生動地反映了金末民不聊生、蕭條荒涼的景象。這些，都有助於我們了解當時的階級鬥爭，以及在殘酷的階級剝削和階級壓迫下的社會現實。

《金史》還比較系統地記載了女真族的發展歷史，尤其是關於女真及其有關各族早期的情況，多不見於其它史籍。本書的志比較詳備，爲我們研究金代各項制度、行政區域、自然現象等，提供了不少有用的資料。

但是，《金史》在敘事方面，也存在不少缺略和錯誤，這些問題，清人施國祁的《金史詳校》多已指出，不再贅述。此外，宋、遼、金三史之間的關係，由於各書所據史料不同，而史

官記事又往往從本政權的角度出發，有所迴護，所以有關同一事件的記載，難免互有差異。遇到這種情況，就需要各史參看，才能了解事件的全貌或真相。

四

百衲本影印的元至正刊本（其中八十卷是初刻，五十五卷是元朝後來的覆刻本），是現存《金史》最早的本子。這次點校就採用它作為底本，並與北監本、殿本參校，擇善而從。此外，還參考了《大金國志》、《大金吊伐錄》、《大金集禮》、《歸潛志》、《中州集》、《三朝北盟會編》等書，以及殘存《永樂大典》的有關部分，以訂正本史的錯誤。對於前人校勘成果，採用最多的是施國祁的《金史詳校》，但校勘記中沒有逐條注明，對於施說舉證缺略的地方，還作了一些補充。底本卷首原有《進金史表》等幾份材料，現移到書末，作為附錄。每卷的卷目，基本上保持原狀。為了便於檢查，重編了總目。

限於水平，點校工作方面可能還有不少缺點錯誤，希讀者批評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金史目錄

卷一 本紀第一

世紀

始祖 函普	二
德帝 烏魯	三
安帝 跋海	三
獻祖 綏可	三
昭祖 石魯	三
景祖 烏古迺	四
世祖 劬里鉢	六
肅宗 頗刺淑	二一
穆宗 盈歌	二
康宗 烏雅束	一六

卷二 本紀第二

太祖 阿骨打	一九
--------	----

卷三 本紀第三

太宗 吳乞買	四七
--------	----

卷四 本紀第四

熙宗 亶	六九
------	----

卷五 本紀第五

海陵 亮	九一
------	----

卷六 本紀第六

世宗 雍上	一二
-------	----

卷七 本紀第七

世宗中	一五
-----	----

卷八 本紀第八

世宗下 一七九

卷九 本紀第九

章宗 璟一 二〇七

卷十 本紀第十

章宗二 二二七

卷十一 本紀第十一

章宗三 二四七

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

章宗四 二六七

卷十三 本紀第十三

衛紹王 永濟 二八九

卷十四 本紀第十四

宣宗 珣上 三〇一

卷十五 本紀第十五

宣宗中 三七

卷十六 本紀第十六

宣宗下 三五

卷十七 本紀第十七

哀宗 守緒上 三七

卷十八 本紀第十八

哀宗下 三九

卷十九 本紀第十九

世紀補

景宜皇帝 宗峻 四〇七

睿宗 宗堯 四〇八

顯宗 允恭 四二〇

卷二十 志第一

天文

日薄食輝珥雲氣 四三〇

月五星凌犯及星變……………四四

卷二十一 志第二

曆上

步氣朔……………四三

步卦候……………四四

步日躔……………四四

步晷漏……………四六〇

卷二十二 志第三

曆下

步月離……………四七七

步交會……………四八九

步五星……………四九六

渾象……………五一九

卷二十三 志第四

五行……………五三三

卷二十四 志第五

地理上

上京路……………五五〇

咸平路……………五五三

東京路……………五五四

北京路……………五五七

西京路……………五六四

中都路……………五七二

卷二十五 志第六

地理中

南京路……………五六七

河北東路……………五九九

河北西路……………六〇二

山東東路……………六〇八

山東西路……………六二三

卷二十六 志第七

地理下

大名府路 六三七

河東北路 六三九

河東南路 六四四

京兆府路 六四一

鳳翔路 六四四

鄜延路 六四八

慶原路 六五〇

臨洮路 六五三

卷二十七 志第八

河渠

黃河 六六九

漕渠 六六二

盧溝河 六六六

漳沱河 六六七

漳河 六六八

卷二十八 志第九

禮一

郊 六九一

卷二十九 志第十

禮二

方丘儀 七二

朝日夕月儀 七三

高禘 七三

卷三十 志第十一

禮三

宗廟 七七

禘祫 七三

朝享儀 七三

時享儀……………七四三

卷三十一 志第十二

禮四

奏告儀……………七五一

皇帝恭謝儀……………七五四

皇后恭謝儀……………七五九

皇太子恭謝儀……………七六〇

薦新……………七六一

功臣配享……………七六一

陳設寶玉……………七六三

雜儀……………七六五

卷三十二 志第十三

禮五

上尊諡……………七七三

卷三十三 志第十四

禮六

原廟……………七八七

朝謁儀……………七九二

朝拜儀……………七九四

別廟……………七九五

卷三十四 志第十五

禮七

社稷……………八〇三

風雨雷師……………八〇九

嶽鎮海瀆……………八一〇

卷三十五 志第十六

禮八

宣聖廟……………八二五

武成王廟……………八二八

諸前代帝王……………八三八

長白山等諸神雜祠……………八一九

祈禱……………八二五

拜天……………八二六

本國拜儀……………八二七

卷三十六 志第十七

禮九

國初卽位儀……………八三一

受尊號儀……………八三三

元日、聖誕上壽儀……………八三九

朝參、常朝儀……………八四〇

肆赦儀……………八四三

臣下拜赦詔儀……………八四五

卷三十七 志第十八

禮十

冊皇后儀……………八四九

奉冊皇太后儀……………八五四

冊皇太子儀……………八五七

正旦、生日皇太子受賀儀……………八六〇

皇太子與百官相見儀……………八六二

卷三十八 志第十九

禮十一

外國使入見儀……………八六五

曲宴儀……………八六六

朝辭儀……………八六七

新定夏使儀注……………八七〇

卷三十九 志第二十

樂上

雅樂……………八八二

散樂……………八八八

鼓吹樂……………八八九

本朝樂曲……………八九一

郊祀樂歌……………八九三

方丘樂歌……………八九五

卷四十一 志第二十一

樂下

宗廟樂歌……………八九九

殿庭樂歌……………九一〇

鼓吹導引曲……………九一七

采芡曲……………九一七

卷四十一 志第二十二

儀衛上

常朝儀衛……………九三三

內外立仗……………九三三

行仗……………九三六

法駕……………九三六

黃麾仗……………九三〇

卷四十二 志第二十三

儀衛下

大駕鹵簿……………九四九

皇太后、皇后鹵簿……………九五四

皇太子鹵簿……………九五六

親王僚從……………九五八

諸妃嬪導從……………九五九

百官儀從……………九五九

內外官僚從……………九六二

卷四十三 志第二十四

輿服上

天子車輅……………九七〇

皇后妃嬪車輦……………九七三

皇太子車制……………九七四

王公以下車制及鞍勒飾……………九七四

輿服中

天子袞冕……………九七六

視朝之服……………九七七

皇后冠服……………九七八

皇太子冠服……………九七九

宗室及外戚并一品命婦

服……………九七九

臣下朝服……………九八〇

祭服……………九八〇

公服……………九八二

輿服下

衣服通制……………九八三

卷四十四 志第二十五

兵

兵制……………九九二

禁軍之制……………一〇〇一

大將府治之稱號……………一〇〇二

諸羣牧馬政……………一〇〇四

養兵之法……………一〇〇五

卷四十五 志第二十六

刑……………一〇〇三

卷四十六 志第二十七

食貨一

戶口……………一〇三一

通檢推排……………一〇三七

卷四十七 志第二十八

食貨二

田制……………一〇四三

租賦……………一〇五五